医院信息平台及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系统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需求

## 1.项目建设概况：我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于一体，是南昌大学附属医院，国家支持的区域性医疗中心，江西省首家第三周期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赣州市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雄厚、医疗设备最精良、sss管理及服务理念最先进的现代化医院。根据医院信息化规划，拟启动医院信息平台及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系统改造项目。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4263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一体化医生电子病历、互联互通4甲系统改造、电子病历5级系统改造、医联体、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PACS系统、BI综合决策系统、重症监护系统等30个系统。

# 2.项目监理服务期：医院信息平台及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系统改造的项目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最终验收为止，项目实施周期为18个月。

# 3.监理要求

3.1.总体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依据信息产业部[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单位承担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按照国家GBT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及各分册的要求，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投资、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实施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3.2.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测试及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监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应用平台测试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测试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5）监理机构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测试监理大纲的要求，并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6）监理机构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7）监理机构必须定时（每周）向建设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8）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9）因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10）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11）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 4.监理服务内容

4.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7）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8）根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4.2、项目质量控制

(1)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②　对赣州市人民医院软件开发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和掌握，并对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软件验收各个阶段进行把关；③对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质量进行审核；④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⑤对软件开发是否符合系统及其它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审核和确认。⑥提供相应的软件测试报告。

(2)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①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②系统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③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3)系统安全质量控制：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确保上线后的各个系统的信息安全。

(4)培训的质量控制：①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②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③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4.3、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4、合同履约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5）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4.5、项目文档管理

（1）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2）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3）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4）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5）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6）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7）项目周报、月报；

（8）监理工程师通知；

（9）阶段性项目总结；

4.6、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信息安全控制，防止出现信息安全事故。

4.7、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4.8、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阶段工作总结会、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4.9、移交及质保相关服务

（1）组织承建单位做好验收、移交工作；

（2）组织、督促承建单位做好整个质保期内相关维护工作。

4.10、测试与验收

根据GBT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及各分册验收要求，监理服务提供一系列测试，如：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